

清城审批环表〔2025〕27号

关于《广东义信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超低排放钢渣处理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义信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义信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超低排放钢渣处理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界牌村民委员会辖区内），中心地理坐标：E112°57′26.603″，N23°30′27.690″，占地面积为1800 m²，现有项目仅接收广东泰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钢渣，年处理钢渣10万吨，年产钢渣砂99934吨。本项目拟对现有项目进行升级改造，将“自然冷却+破碎”工艺技改为“闷渣+破碎+磁选”工艺，技改后全厂年处理钢渣10万吨不变，钢渣砂产量降至89782.41吨，新增废钢9980.11吨。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

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热焖、破碎和磁选废气经设备密闭抽风收集，采用1套湿法多管旋流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钢渣砂堆场、进料及出料扬尘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湿法多管旋流除尘器含尘废水经二级沉淀分离后回用，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废钢收集后外售给广东泰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利用；

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依托广东泰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间独立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危险废物泄漏、废气事故排放等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风险和污染控制能力，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5月20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5月20日印发